



龙门县龙门县龙华镇第三批典型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县龙门县龙华镇第三批典型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门县龙华镇增龙路 91 号 联系电话：0752-736112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勘察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勘察资质的要求：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派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师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龙门县龙华镇 2. 项目概况：总投资为 567.22 万元 3.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龙门县龙门县龙华镇

		第三批典型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勘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龙华镇，勘察单位必须到现场实地勘察，工程估算投资 567.22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4. 服务要求：以选取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及工程物探的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及物探报告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勘察服务期限内对勘察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勘察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勘察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1）勘察结算审定时，委托中介的审核费

		及本条所述收费标准以外的如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实施所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均不予计算，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 (2) 勘察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勘测要求，提交预计的勘察实物工作量和预算，报选取人审批后再实施勘察。在勘察过程中，因地质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进行补勘或增加勘察工作量的，必须由设计提出补勘要求，经选取人审批后再实施补勘或增加勘察工作量并计入结算，否则不予计算。
8	服务时间	中选后开展勘察工作，收到选取人提出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后 5 日历天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等文件。 勘察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签订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	--

